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6日—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上午9:30至2018年8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龙一路3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祥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629,743,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9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共8人,代表股份629,619,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2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共6人,代表股份1,137,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九江新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9,743,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7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372,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40%;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权统计: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9,743,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7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372,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40%;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权统计: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众易举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9,743,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7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372,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40%;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权统计: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9,743,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7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372,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40%;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权统计: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

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接受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逸涛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提供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83),同意在人民币800亿元担保额度内,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提供担保议案予以担保额度,并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用的额度为6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8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余额	有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017年12月31日额度使用率	本年度(自1月1日至公告日)使用率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	74.96%	20	0	18	0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丰北路1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9%股权,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联建材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七)最近一年一末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1,432,708.26	1,627,074.68	1,627,074.68	1,627,074.68
净资产	1,079,931.30	1,271,966.20	1,271,966.20	1,271,966.20
流动资产	560,000.00	528,000.00	528,000.00	528,000.00
长期资产	513,894.66	729,266.08	729,266.08	729,266.08
净资产	268,770.19	268,688.60	268,688.60	268,688.60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20,290.18	-448.94	120,290.18	-448.94
净利润	19,064.80	-3,088.48	19,064.80	-3,088.48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8]D-0115审计报告。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土地证号或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容积率	土地用途
1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	粤房地证字[2009]13-00104、13-00105	广州南沙区庆丰北路七期用地	30,700.00			商住用地
2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	粤房地证字[2009]13-00106、13-00107	广州南沙区庆丰北路八期用地	40,788.00		3.5	商住用地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框架协议》,公司合并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接受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提供的不超过1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提供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案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符合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均具有相对可控性,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控制,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风险控制,如其他股东无表决权按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8年度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且系在公司符合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行为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担保风险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且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经上公司其他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68.154%。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374.9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分别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

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接受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提供的不超过1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提供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案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符合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均具有相对可控性,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控制,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风险控制,如其他股东无表决权按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8年度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且系在公司符合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行为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担保风险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且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经上公司其他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68.154%。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374.9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分别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

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接受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提供的不超过1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提供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案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符合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均具有相对可控性,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控制,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风险控制,如其他股东无表决权按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8年度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且系在公司符合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行为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担保风险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且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经上公司其他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68.154%。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374.9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分别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

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接受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提供的不超过1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提供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案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符合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均具有相对可控性,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控制,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风险控制,如其他股东无表决权按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8年度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且系在公司符合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行为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担保风险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且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经上公司其他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68.154%。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374.9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分别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

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接受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提供的不超过1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提供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案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符合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均具有相对可控性,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控制,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风险控制,如其他股东无表决权按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8年度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且系在公司符合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行为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担保风险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且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经上公司其他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68.154%。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374.9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分别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

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接受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提供的不超过1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提供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案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符合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均具有相对可控性,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控制,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风险控制,如其他股东无表决权按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8年度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且系在公司符合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行为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担保风险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且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经上公司其他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68.154%。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374.9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分别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1.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5.1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2,646.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

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接受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提供的不超过1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提供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案签署合同为准。